

证券代码：871700

证券简称：飞宇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1.72% 股份的股东林振萍书面提交的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补充个人信用担保及关联担保》议案，提请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》议案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反担保》的议案，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忠、张祥英夫妇向中小担及中国银行提供个人信用担保；增加飞宇电力为该笔贷款向中小担及中国银行提供关联担保，具体以相关主体与中小担及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林振萍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林振萍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反担保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子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贷款期限变更及补充反担保》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补充担保》议案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补充个人信用担保及关联担保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林振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